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的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（含通讯表决）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 11 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5. 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宣奇武先生。

7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，下同）共 164 人，代表股份 73,202,9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38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6,139,9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874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60 人，代表股份 7,06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1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160 人，代表股份 7,06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0 人，代表股份 7,06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10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（含通讯表决）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72,808,872	99.4617%	371,800	0.5079%	22,250	0.0304%	0	0%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,668,950	94.4209%	371,800	5.2641%	22,250	0.315%	0	0%	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。
2. 见证律师：王宇坤、孙杉杉。
3.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